

2026 視覺藝術與設計新思維學術研討會

Conference on New Thought of Visual Arts and Design

主辦單位：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徵稿文件】

一、 會議說明

數位科技的發展與多元媒材應用之普及化，藝術與設計領域的發展趨勢也呈現豐富的可能性，藝術與設計所帶來的影響力已深化至人文、社會與環境，當後疫情時代以及去中心化的虛實空間載體當道之時空背景下，更需思考如何建構新世代所需具備之「跨領域新思維」，以激發更具革命性的視覺藝術與設計之新觀點。

本系透過「2026 視覺藝術與設計新思維學術研討會」聚集各界產、官、學之專家及學者、藝術家與莘莘學子們共同研討、分享與交流，發表專題演講與論文，展現學術研究成果。並期待能開啟科技融入藝術與人文、設計與產業、環境與永續的交流與對談，激盪出視覺藝術與設計領域之前瞻思維。

二、 徵稿對象

相關領域之藝術家、教師、學者、博碩士研究生、大學畢業生、業界先進。

三、 研討會日期與投稿時程

(一) 研討會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五）

(二) 研討會講座時間：10:10-12:00

(三) 論文發表時間：13:30 -17:00

(四) 研討會與論文發表地點：採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發表

日期	重要事項	內容
11 月 24 日	摘要截止收件	
12 月 01 日	摘要審查結果	採 MAIL 通知投稿者
12 月 08 日	全文收件截止	
12 月 22 日	全文審查結果	採 MAIL 通知投稿者
12 月 29 日	全文修改截止收件	完成報名與授權
01 月 09 日	研討會舉行	GOOGLE MEET 線上形式

四、 徵文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視覺藝術創作、藝術史、藝術理論與藝術教育論述
2. 數位設計、設計史、設計理論與設計教育
3. 文化創意產品、視覺設計研究
4. 影像創作、影像理論研究
5. 藝術管理與策展規劃研究
6. 跨領域整合設計
7. 視覺心理與色彩心理研究
8. 地方創生與設計相關研究

(附註:研究之作品須為作者本人創作或已取得授權。)

五、 論文徵件範圍與類別

- (一) 徵件範圍：前述研究議題範圍均可投稿。
- (二) 論文類別分為研究型論文與創作型論文。
- (三) 研究型論文(research paper)：藝術史、藝術教育、文化創意產業或社會文化美學等理論的研究須具備相關實證研究並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在理論與方法上，須具有可靠之文獻探討或系統化的演繹歸納，或有實證支持者；而在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以及結論上，亦須明確陳述。
- (四) 創作型論文(art-based research paper)：視覺藝術與設計、影像與多媒體數位內容、總體藝術與跨域創作等論述須涵蓋作者對其原創作品的分析與理論探討，包括：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文獻探討、創作構思、作品分析以及未來的發展與貢獻等有系統之論述。

六、 論文規定

- (一) 來稿以中文為主（須附英文摘要），且未曾在國內外之學術期刊登載過為限。投稿論文須經由匿名審查通後始得發表稿件審查。
投稿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負責。文獻探討之引文與圖片須標示來源出處，以書籍、學術期刊、電子書等正式文獻為佳。
- (二) 連續性論文應力求投稿之論述內容的完整，並且不可將其連續篇幅之順序數字做為出刊之論文標題。
- (三) 論文集內文以黑白單色印刷為主。
- (四) 全文完稿以 15 頁為最高限。主辦單位邀請的演講者之論文發表稿件，得不受上述投稿規定所規範。投稿者須填寫著作權同意書，二名以上之共同作者請分別填寫

並簽名。有關徵稿方面的諮詢事項，請洽南華大學視覺藝與設計學系系辦，諮詢電話(05)272-1001 分機 2211。

七、 投稿規定

- (一) 稿件格式與投稿規定不符合或錯漏字過多且詞句多處不通順者，先予通知撤稿。稿件審查為匿名審查機制。
- (二) 摘要審查主要評估稿件主題是否合適於本研討會議題，共分兩級：(A)接受摘要、(B)不通過。
- (三) 全文審查主要評估稿件內容是否完整，共分四級：(A)接受、(B)修改後接受、(C)修改後再審、(D)不通過。
- (四) 如在審稿通過後發現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予以撤稿。稿件刊登後，文責由作者負責。
- (五) 經審稿通過之論文，請依據審查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改後發表，仍未盡善者須獲得同意並於出刊排版前完成建議修改。
- (六) 「投稿申請表」以論文為單位，每一篇論文填寫一份。
- (七) 每篇(場)論文發表時間 20 分鐘(包括主持人引言約 1 分鐘、作者發表 12 分鐘、提問及討論 5 分鐘、主持人結論 1 分鐘)。
- (八) 來件之論文恕不退件，不合規定者將不予接受發表。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修訂公布之。